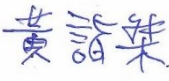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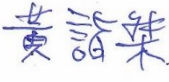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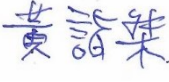


管制狀態	發行
機密等級	一般

文件名稱	農產品驗證收費標準書				
文件編碼	VS-06-05	版次	2.1	發行日期	2026/10/01

撰寫者 文管員	簽名/日期  2026/10/01
審查者 驗證經理	簽名/日期  2026/10/01
核准者 驗證經理	簽名/日期  2026/10/01
發行者 總經理	簽名/日期  2026/10/01

登豐國際企業有限公司

農產品驗證收費標準書	文件編碼	VS-06-05		
	修訂版次	2.1	頁碼/頁數	2 / 7
	發行日期	2026/10/01	管制等級	☐ 機密 ☒ 一般

目的：

制訂農產品經營者申請驗證作業時之各項驗證費用之收費標準及繳納方式，作為本公司驗證部收費依據。

適用範圍：

申請中、通過驗證之經營者其各項驗證作業費用。

名詞定義：

無。

權責：

行政：對經營者之費用報價、通知繳費及催繳。

綱要：

1. 收費流程
2. 收費項目
3. 收費標準一覽表

登豐國際企業有限公司

農產品驗證收費標準書	文件編碼	VS-06-05		
	修訂版次	2.1	頁碼/頁數	3 / 7
	發行日期	2026/10/01	管制等級	☐ 機密 ☒ 一般

1. 收費流程

- 1.1 經營者提出案件申請時，行政先與經營者確認驗證申請品項、申請範圍等基本資料後予以報價。
- 1.2 收到經營者之基本資料，由行政計算各項稽核費用並於10個工作天內寄發「驗證繳費通知單 (VS-06-05-F01)」，將繳費通知單寄發日期及最後應繳費日記錄於「繳費紀錄 (VS-06-05-F02)中」並持續追蹤，逾期未繳費之經營者通報驗證經理並退回其申請案件。
- 1.3 如有異動導致與原先報價之金額不同，承辦員應先與經營者協調溝通並取得同意後再進行後續相關作業，實際繳納費用需依照「驗證繳費通知單 (VS-06-05-F01)」金額繳納。
- 1.4 若該項作業已派案執行，經營者除因歸責於本公司驗證部或具合理理由等因素得申請退還費用外，已繳納之費用概不退還。

2. 收費項目

「驗證繳費通知單 (VS-06-05-F01)」內詳述各項驗證稽核費用及計算方式，費用計算依「有機與有機轉型期農糧產品及其加工品生產加工分裝流通驗證收費基準表」(附件一)與「有機與有機轉型期農糧產品生產驗證(資料審查、現場稽核及驗證管理)收費總額上限」(附件二)之規定計算及收費，包含資料審查、現場稽核、驗證管理、產品檢驗、交通、住宿及證書等費用。

2.1 個別驗證各類費用之收費基準(初次、定期、不定期、重評、增項)

2.1.1 驗證費用(資料審查、現場稽核及驗證管理)：

(1) 資料審查費(A + B)

A. 審查資料等作業收費 1,000元/半人天乘以 n 個半人天(1,000*n)；

B. 個案行政作業費1,200*1；

資料審查費為 1,000*n + 1,200 元。

登豐國際企業有限公司

農產品驗證收費標準書	文件編碼	VS-06-05		
	修訂版次	2.1	頁碼/頁數	4 / 7
	發行日期	2026/10/01	管制等級	☐ 機密 ☒ 一般

(2) 現場稽核(C + D + E)

C. 膳雜費為 200元/半人天乘以 n 個半人天，此費用為 $200*n$ ；

D. 稽核費為 2,000元/半人天乘以 n 個半人天，此費用為 $2,000*n$ ；

E. 稽核準備及報告撰寫費為 1,000元/半人天乘以 n 個半人天，此費用為 $1,000*n$ ；

此現場稽核費為 $200*n + 2,000*n + 1,000*n$

(3) 驗證管理費(F + G + H + I + J)

F. 委員審議出席費 2,000 元；

G. 影印發文等雜支 500 元；

H. TAF認證年費分擔 1,500 元；

I. 市售抽檢分攤 250 元；

J. 其他系統管理作業費用為 750 元/半人天乘以 n 個半人天，此費用為 $750*n$ ；

此驗證管理費為 $2,000 + 500 + 1,500 + 250 + 750*n$

2.1.2 產品檢驗(上限)：農藥殘留 4,500 元/件、重金屬 6,500元/件；

2.1.3 證書費1份 500 元

2.1.4 交通費每人 1,500元；

2.1.5 住宿費每人天 1,800元，未住宿不得收取；

2.1.6 標章費(上限)：黏貼式 0.5 元/枚、套印式 0.2 元/枚

登豐國際企業有限公司

農產品驗證收費標準書	文件編碼	VS-06-05		
	修訂版次	2.1	頁碼/頁數	5 / 7
	發行日期	2026/10/01	管制等級	☐ 機密 ☒ 一般

2.1.4 現場稽核人天數計算表：

依照下列表格人天數指派稽核人員執行現場稽核並以此計算現場稽核費用。

N為參與驗證人數， $\sqrt{N}$ 及n值皆無條件進位取整數。

驗證別	抽樣戶數 ($\sqrt{N}$)	稽核驗證總面積 (公頃)	半人天數 (n)		
			第 1 年	追查 (定期與不定期)	增項/重新驗證
個別驗證	1	少於 3 公頃	2	2	2
		3 ~10 公頃	3	3	3
		大於 10 公頃	$3+(\text{總面積}-10)/2$ ^註		

註：n 為整數，小數點部分無條件進 1。

相關文件/表單：

驗證繳費通知單 (VS-06-05-F01)

驗證協議書 (VS-07-02-F01)

附件一：

有機與有機轉型期農糧產品及其加工品生產加工分裝流通驗證收費上限

項次	驗證工作項目		單位額度(A)		人天數(B)								收費額度 (AXB)	
			額度	單位	生產驗證 ^{*(備註1)}						加工、分裝、流通			
					個別			集團						
					初次	定期及不定期追查	重評/增項 ^{*(備註2)}	初次	定期及不定期追查	重評/增項 ^{*(備註2)}	初次	定期及不定期追查		重評/增項 ^{*(備註2)}
一	資料審查	審查申請書、生產計畫、產銷存貨紀錄、地籍資料、租約)	1,000	元/半人天	n	n	n	n	n	n	n	n		
		個案行政作業費(溝通人力、影印、郵寄、發文等雜支)	1,200	元	1	1	1	n	n	n	n	n		n
二	現場稽核	膳雜費	200	元/半人天	n	n	n	n	n	n	n	n		n
		稽核費	2,000	元/半人天	n	n	n	n	n	n	n	n		n
		稽核準備及報告撰寫	1,000	元/半人天	n	n	n	n	n	n	n	n		n
三	驗證管理	委員審議出席費	2,000	元	1	1	1	1	1	1	1	1		1
		影印發文等雜支	500	元	1	1	1	2	2	2	1	1		1
		TAF認證年費分攤	1,500	元	1	1	1	1	1	1	1	1		1
		市售抽檢分攤	250	元	1	1	1	1	1	1	1	1		1
		其他系統管理作業費用(資料檢視、系統登載、標章核算、客訴案件處理、人員訓練)	750	元/半人天	n	n	n	n	n	n	n	n		n

備註：

1. 生產驗證收費總額上限如附件。
2. 有機農糧產品之增項評鑑，按實際辦理之工作項目收費。
3. n為1代表1個半人天，即實際執行該驗證工作項目之時間為4小時，n為2則代表2個半人天，即1人執行8小時或2人各執行4小時，以此類推；各工作項目之n值由驗證機構依農產品經營業者之規模、風險等因素定之，並須取得農產品經營者同意。n皆為整數。
4. 產品檢驗：農藥殘留每件以4,500元為上限，重金屬以每件6,500元為上限，其他項目按實際檢驗費用計價。本檢驗費為代收代付，不得額外加收費用。除農藥殘留為必要檢驗項目外，重金屬等其他項目如經驗證機構評估風險後，認為有必要檢驗時，應先向農產品經營者說明，取得其同意後，始得實施。
5. 交通費每人1,500元(長短程均一價；離島得每次按機票、船票實際費用加收)。
6. 住宿費每人天1,800元，未住宿不得收取。
7. 有機農產品標章費用依驗證機構實際核發數量另計，其中黏貼式標章上限為每枚0.5元、套印式標章上限為每枚0.2元。
8. 證書費1份500元。

附件二：

登豐國際企業有限公司

農產品驗證收費標準書	文件編碼	VS-06-05		
	修訂版次	2.1	頁碼/頁數	2 / 7
	發行日期	2026/10/01	管制等級	☐ 機密 ☒ 一般

有機及有機轉型期農糧產品生產驗證(資料審查、現場稽核及驗證管理)收費總額上限

驗證別	驗證總面積	總戶數	金額(元)
個別	3公頃(含)以下	1	18,100
	3~10公頃		24,250
	10公頃(含)以上		30,400
			「稽核費」及「膳雜費」之半人天數(n)以不超過6為原則，倘視個案實際情形有調整增加之需要,須取得農產品經營者同意。
集團	10公頃(含)以下	2~4	33,750
		5~9	38,900
		10~16	44,050
		17~25	46,300
		>25	46,300
			「稽核費」及「膳雜費」之半人天數(n)以不超過8為原則，倘視個案實際情形有調整增加之需要,須取得農產品經營者同意。
	10~50公頃(含)	2~4	42,100
		5~9	47,250
		10~16	52,400
		17~25	57,550
		>25	57,550
			「稽核費」及「膳雜費」之半人天數(n)以不超過10為原則，倘視個案實際情形有調整增加之需要,須取得農產品經營者同意。
	超過50公頃		81,300
			「稽核費」及「膳雜費」之半人天數(n)以不超過20為原則，倘視個案實際情形有調整增加之需要,須取得農產品經營者同意。

以下空白